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根据《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4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068.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0.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4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7.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0.75
总计	30	6,007.91	总计	60	6,007.9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50.19	5,547.60	0.00	0.00	0.00	0.00	2.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3	2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3	2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4.63	2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1.32	4,268.73	0.00	0.00	0.00	0.00	2.59
20405	法院	4,271.32	4,268.73	0.00	0.00	0.00	0.00	2.59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6.30	3,183.71	0.00	0.00	0.00	0.00	2.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03	1,08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1	68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1	68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44	29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0.55	2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65.91	16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	1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15	2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15	2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15	2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47.16	4,217.16	1,13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3	0.00	254.6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3	0.00	254.6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4.63	0.00	254.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8.29	3,192.92	875.3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068.29	3,192.92	875.3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92.92	3,192.9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5.37	0.00	875.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1	68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1	68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44	29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5	23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1	165.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	130.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15	20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15	20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15	206.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4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4.63	254.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56.27	3,856.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7.91	687.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17	130.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15	206.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35.13	5,135.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2.47	412.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47.60	总计	64	5,547.60	5,547.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35.13	4,206.89	92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3	0.00	254.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3	0.00	254.6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4.63	0.00	25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6.27	3,182.66	673.61
20405	法院	3,856.27	3,182.66	673.61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2.66	3,182.6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61	0.00	67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91	687.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91	687.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44	29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5	230.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91	165.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7	130.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7	130.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15	206.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15	206.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15	206.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7.79	30201	办公费	15.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6.3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9.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55	30206	电费	13.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91	30207	邮电费	1.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57	30208	取暖费	19.2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30211	差旅费	29.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1.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65	30216	培训费	7.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1.9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62.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			
	人员经费合计	3,802.55					公用经费合计	404.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0	0.00	46.40	0.00	46.40	0.00	46.40	0.00	46.40	0.00	46.4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6,007.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5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7.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0.98万元，增长14.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国家赔偿费用支出，二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2. 其他收入2.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9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利息计入其它收入。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6,007.9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34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17.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90万元，增长3.25%。主要变动情况：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13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83万元，增长30.3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有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6.4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70万元，增长23.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增多，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4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4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70万元，增长23.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5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32万元，增长

27.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差旅费等业务活动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6.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1.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9.5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62%。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86.5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71.40万元，占94.73%（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7台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项目整体预留	0.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8/1702863438619_2257.pdf
2	1台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项目整体预留	0.5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5/1702640894018_5377.pdf
3	2台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项目整体预留	0.2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5/1702641745838_5555.pdf
4	1台公务用车维修保养	项目整体预留	0.09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5/1702640772737_5357.pdf
5	财务审计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3.9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1/1702259484316_351.pdf
6	公务用车保养	项目整体预留	1.0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31834954_8437.pdf
7	公务用车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0.9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7/1701931756005_8261.pdf
8	公务用车维修	项目整体预留	0.36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5/1701737754311_19.pdf
9	实物档案管理系统	项目整体预留	1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1/24/1700816456331_788.pdf
10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	设置专门采购包	0.61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7/1696649029356_4871.pdf
11	净水设备	设置专门采购包	11.1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31/1698725174887_3452.pdf
12	执法记录仪	设置专门采购包	4.4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9/25/1695629029190_9868.pdf
13	新改造少年法庭设备	设置专门采购包	4.73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5012333_3197.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7725649_4494.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7726864_4498.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7727553_4500.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5013017_3199.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7726230_4496.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7728289_4502.pdf
14	互联网法庭设备	设置专门采购包	16.2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1507021_9739.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1508757_9741.pdf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11/1697015030545_3223.pdf
15	法庭改造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	17.8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9/1/1693535262480_1652.pdf
16	维修改造工程造价预算	设置专门采购包	2.8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7/1691397464967_5123.pdf
17	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设置专门采购包	21.3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7/1691397185218_4929.pdf
18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设置专门采购包	189.25	https://hljcg.hlj.gov.cn/gpx-bid-file/230001/PDF/2023/3/15/2c9086d4868906650186e2dd9f043601.pdf?accessCode=d7bae87a95b71a841990add025fbd78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5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送达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房屋21523.6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20.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17%。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93.63万元，执行数合计1120.65万元，完成预算的59.18%，平均得分88.1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2.3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实际需要并按

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预算进行压缩、调整，且没有支出需求，故资金累计支出率、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严格规范列支。

(2) “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411.4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已采购但未实施，未发生支出，故资金支出率未达到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列支。

(3)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60万元，执行数为59.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供暖期内充分保证办公用房供暖温度，供暖面积达标，按预期安排支付供暖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严格规范列支。

(4) “国家赔偿”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4.63万元，执行数为25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国家赔偿资金，充分保障案件公正，维护当事人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规范列支。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9分。全年预算数为76.55万元,执行数为66.96万元,完成预算的87.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实际需要完成审判办公综合楼零星维修,改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实际情况及受采购进度影响,前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科学安排预算,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加快执行进度。

(6) “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3分。全年预算数为207.83万元,执行数为202.23万元,完成预算的9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办案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科学制定经济科目,尽早安排项目采购,加快执行进度。

(7)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2分。全年预算数为58.00万元,执行数为40.66万元,完成预算的70.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期使用财政拨款经费,且本年支出较预期少,故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科学制定经济科目,加快执行进度。

(8)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2.99分。全年预算数为279.33万元，执行数为161.20万元，完成预算的5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中控制支出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前期均使用财政拨款资金，且项目实际支出需求较少，故前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采购项目的尽早启动程序。

（9）“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54分。全年预算数为3.9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办公办案经费需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数量指标中的支付项目数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二是该项目设置被装购置费科目，因本年度没有相关支出需求，故未发生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合理安排预算。

（10）“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6分。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1.15万元，完成预算的7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专用设备，保障办公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实际需求有限，

支出率指标未达到年初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1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6分。全年预算数为526.00万元，执行数为324.26万元，完成预算的6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办公办案需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实际支出需求少，且部分采购项目进度缓慢，故第一、二季度、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津贴补贴、采暖补贴（在职）等4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支出。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包括工作人员奖励、奖金等2个经济科目。奖金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按预算编制月份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核

定。工作人员奖励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7个经济科目。反映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离休人员经费：包括离休费和采暖补贴(离休)2个经济科目。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等补贴。采暖补贴(离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离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退休人员经费：包括退休费和采暖补贴(退休)2个经济科目。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提租补贴等。采暖补贴(退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抚恤经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给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用。

生活补助经费：指符合文件规定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和离休人员医疗费4个经济科目。反映按规定安排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指按规定安排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经费。

定额公用经费：具体经济科目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电梯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在职人员体检费和离退休人员体检费。

工会支出：反映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的工会会费。

福利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补贴：反映单位依据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支付的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